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4月24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起暂停转让。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同时与交易对方展开友好协商，沟通讨论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下，积极推进和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反馈回复工作。经过审核，最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就首次披露信息进行更正并公告。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6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100.00%股权，即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

持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交易标的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审查。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并通过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审查程序，但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近期拟对公司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进行调整，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8个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